

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98.05.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9.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1.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11.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課程小組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學位班（以下簡稱教碩班）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二、入學資格

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及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
三、修業年限

一至四年為限，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四、修課規定

詳如課程規劃表。

五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填具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後，經系務會議決議論文指導教授人選。
- (二)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- (三)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，由原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核章。

六、論文計畫審查

- (一) 碩士生修足18學分，得提出論文計畫申請。
- (二) 申請程序：
研究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，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（如採用實徵研究，則必須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統計方法），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後填具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，送系辦公室提出。
- (三) 實施方式：依據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辦法施行。

七、學位考試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碩士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- (二)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：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，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。
- (三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。

(四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(B-)為及格，一百分(A+)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(五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八、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予退學。

九、10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畢業前須於研究生論文發表會「東山在起」或學術研討會「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」，以及其他相關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。並參與辦理「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」的相關活動。

十、修訂及實施

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查，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。